

開南大學外語授課資格認證作業暫行要點

100.05.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8.11 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9.2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,3 條條文

103.11.2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5 條條文

- 一、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教師外語授課能力，推動專業課程之多元化教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外語授課資格認證者如下：
 - (一)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或轉聘教師，其聘任生效以取得本校外語授課能力認證為條件者。
 - (二)經排課專長審議委員會之決議，該課程與授課教師是否專長相符，需要外語授課能力之認證者。
 - (三)系(所)提出的審查需求。
- 三、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教務長、國際事務中心主任、所屬學院院長、語言專長教師一人及專業課程教師一人組成之，以教務長為主席，獲四位以上委員審查通過者即符合本要點之認證。
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。
- 四、外語授課資格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